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樣本)

居家療養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41491912 號函核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104)南壽研字第 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重大傷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以下所列「疾病」或「傷害」:

-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二、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1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1 以下)。
- 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四、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五、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 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六、接受心臟、腎臟或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七、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之併發 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八、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 九、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 十、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 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 十一、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 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十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十三、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稱重大傷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其各款定義係採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之定義。

第一項約定之各款「疾病」,除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外,均適用本附約第二條「疾病」定義之約定,且如本附加條款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是指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 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所發生之疾病。

第二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

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投保,經本公司核保通過,記載於保險單首頁或保單批註欄之金額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附約同時投保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的始日,以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加條款之終日。

本附加條款如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本附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加條款之終

日。

第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住院」診療時,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因重大傷病「住院」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如是首次「住院」,雖其實際「住院日數」未滿三十日(含),本公司仍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
- 二、被保險人非因重大傷病「住院」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所投保單位之「居家療養保險 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前項同一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前後罹患「疾病」或蒙受「傷害」之病名分類號碼於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相同者。但因不同次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本公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最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為限。

附表一 重大傷病

一、須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且	
140-208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	SM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86. 0	先天性第八凝血	因子異常(A 型血	友病)			
	CONGENITAL FACT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286. 1	先天性第九凝血	因子異常(B型血	友病)			
	CONGENITAL FACT	OR IX DISORDER				
286. 2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C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	OR XI DISORDER				
286. 3	其他凝血因子先	天性缺乏症				
	CONGENITAL DEFI	CIENCY OF OTHE	R CLOTTING FA	CTORS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未經治療,成人血紅素經常低於 8gm/d1 以下,新生兒血紅素經常低於 12gm/d1 以下)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且	
282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283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	S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585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	AILURE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710.0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710. 1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	SIS				
714. 0	類風溼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符合1987 年美	國風溼病學院修	·訂之診斷標準	,含青年型類風溼關	節炎)	

六、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昌	
243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255. 2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ADRENOGENITAL SYNDROME			
270. 1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270. 4	含硫氨基酸代謝障礙			
	DISTURBANCES OF SULPHUR-BEAR	ING AMINO-ACID	METABOLISM	
270. 9	有機酸尿疾病			
	ORGANIC ACIDURIA			
271. 0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 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AEMIA			
272. 7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7. 5	粘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七、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 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 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烷	き傷(948.10 除	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	CE		
948. 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۶	き傷(948.20 除	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	CE		
948. 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烷	き傷(948.30 除	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	CE		
948. 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緣	き傷(948.40 除	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	CE		
948. 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緣	き傷(948.50 除	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	CE		
948. 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緣	き傷(948.60 除	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	CE		
948. 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緣	き傷(948.70 除	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	CE		
948. 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烷	き傷(948.80 除	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	CE		
948. 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烤	き傷(948.90 除	<u></u> 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	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B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	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八、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V42. 0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後	析後,腎臟			
	KIDNEY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V42. 1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後	析後,心臟			
	HEART OR TISSUE I	REPLACED BY T	'RANSPLANT		
V42. 8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征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其他明示之器官或組織(骨髓)			
	OTHER SPECIFIED (ORGAN OR TISS	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	
996. 81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KIDNEY		
996. 83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HEART		
996. 85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九、小兒麻痺、脊髓損傷或病變、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 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045. 1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343	嬰兒腦性麻痺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344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806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952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786. 09	呼吸窘迫症候群				
	DYSPNEA AND RESPIRATORY ABNORMALITIS, OTHER				
431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772. 2	胎兒和新生兒蛛網膜下出血				
	FETAL AND NEONATAL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十、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十一、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使用正壓或負壓呼吸器至少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其雖經一段時間治療,但 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

- 十二、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 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而需要長期靜脈營養治療者。
- 十三、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且需長期治療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93. 3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958. 0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附表: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保險金總保費率表 (居家療養保險金新台幣每百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年 齢	居家療養保險金總保費率
25 歲以下	157
26~30 歲	171
31~35 歲	188
36~40 歲	207
41~45 歲	231
46~50 歲	255
51~55 歲	285
56~60 歲	314
61~65 歲	347
66~69 歲	382

有關本附加條款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所附加附約條款第七條。

半年缴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

季 缴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

月 缴保險費=年缴保險費×0.0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101)南壽研字第 236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保險契(附)約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 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疾病」名詞的修訂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疾病」,除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疾病」等待期間之限制,前述等待期間於附表一所列商品為三十日,而於附表二所列商品為九十日。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呵護倍至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富雙享醫療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健康滿百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附表二: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	· 約